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随函附上乌克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2134(2014)和 2262(2016)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16年8月17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克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2134(2014) 和 2262(2016) 号决议的报告

乌克兰始终特别重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严格遵守决议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其中表示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在乌克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执行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由若干法律规范。

1991年4月16日，通过了“关于对外经济活动”的第959-XII号法，其中第17条规定，为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限制和/或禁止向某一国家供应货物的决定，禁止从乌克兰境内向该国出口相关货物。

2003年2月20日通过了“关于国家管制军民两用商品国际转让”的第549-IV号法，其中第10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也适用于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管制全部或部分禁运的货物。

2014年8月14日通过了“关于制裁”的第1644-VII号法，其中第3条第1(2)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决议是乌克兰实施制裁的依据。

根据乌克兰立法，乌克兰对外经济活动所有人员和官员，都对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禁运承担法律责任。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27(2013)、2134(2014)和2262(2016)号决议后，乌克兰外交部及时通告国家所有行政部门，根据该决议须采取的行动。

最近，乌克兰外交部拟定了一份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2016年1月27日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262(2016)号决议、提议实施特殊经济和其他限制措施的乌克兰内阁命令草案。草案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有关决议的所有方面的规定。草案正在根据乌克兰国家立法，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